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樓

承辦人：王士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55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R415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41201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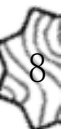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201150_1140616(網路申報)預審表(修正F1-1新增F2-6防空避難室)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（網路申報）預審表已修正，定於114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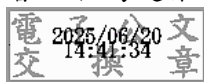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已於114年4月17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令修正發布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」之「F1-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」、「F2-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」，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各公會、學會、協會轉知其所屬會員，於自生效日起掛件申報應檢附修正後之申報書表格式確實查核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（網路申報）預審表」供參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



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（網路申報）預審表 暨查核結果一次通知單

____年度 檢查申報案

申報日期：_____ 檢查登記號碼：_____

申報人：_____ 檢查機構：_____

查核項目		查核內容	有	無	補正	免審
一	申報書	1. 申報書。F1-1(有/無;簽章)【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(含)掛件應檢附新表格】				
		2. 申報人名冊。F1-2(2 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)				
		3. 專業檢查人名冊。F1-3(2 人以上應檢附)				
		4.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。F1-4(申報樓層別達 2 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 2 類以上檢附)				
二	檢查報告書 (F2-1-1)	5. 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且無明顯不合理處(如勾選年度區間錯誤等)。				
		6.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。				
		7. 資料填寫是否完成(如使用執照等)。				
三	改善計畫書(無則勾免審) (F2-1-2)	8.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，並經申報人蓋章及檢查人簽章。				
		9. 不合格項目(每項至少附一張照片)、無法合格原因、於樓層簡圖標註待改善處、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已提具。				
		10.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。				
四	昇降設備許可證 (F2-2)	11. 昇降設備需附有效期限內之使用許可證(以送件日為準)及 F2-2 紀錄表。(含一般、緊急用昇降機、自動樓梯使用許可證，不含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)。				
		12. 工廠昇降設備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(在有效期限內)，需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、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、至申報日止之 1 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。				
五	現況照片	13. 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片(可辨識場所)。				
		14. 應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勾選合格項目(如(一)防火區劃等)每一檢查項目需附至少一張照片。				
		15. 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需有檢查碼(大小不得超過照片四分之一，每頁限二張照片)，其應清楚與可判讀且未遮住檢查項目。				
六	紀錄簡圖	16.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。(例如含空間名稱、走廊寬度等)。				
七	建築物證明文件	17. 建築物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之證明文件：使用執照(含申報場所門牌附表)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為優先；若無，則以其他文件替代(例如 60 年 12 月 22 日以前之接水接電證明文件、建物登記、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)。				
八	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	18. 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、二類謄本(3 個月內)為優先；若無，則以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、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。【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報人者，得以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報備證明文件替代，無管委會得以代為申報人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、二類謄本(3 個月內)文件替代】。				

九	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(四項擇一勾選)	19.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(85.05.29)發布施行前，由專業檢查人檢具『內部裝修材料』切結書(應敘明室內裝修屬 85.05.29 前完成)。					
		20. 101 年 1 月 9 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，由專業檢查人檢具『內部裝修材料』切結書及□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□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。					
		21.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(檢附室裝合格證者，免附室裝材料切結書)。					
		22. 本案非屬前 3 項情形，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。					
十	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(二擇一勾選)	保險內容	23. 本案非屬 113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法消字第 1131655606 號公告「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」規定場所，免附保險證明。(非規定場所可勾免審)				
			24.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(以送件日起算至 30 天以上)。				
			25.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、地址相符。				
			26.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。				
		27. 本案屬停歇業場所(閒置未使用)，檢附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免附保險證明。					
十一	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	28.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。					
		29.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(含機構認可證)。					
		30.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、設備安全類資格。					
十二	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(F2-6)	31.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」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 500 人，已檢附檢查表。(本項次不影響簽證結果)【請勾選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 □提改善】					
		32. 非屬上開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，已檢附檢查表。					

查核結果通知事項：

一、本次所附申報書件，查核結果如下：

☐符合(代號:06-查核合格)：書面查核結果，尚符規定，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。

下次(年度)應申報期間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

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。

☐有「共用部分」不合格項目說明書。☐有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。

☐符合(代號:07-提具改善計畫)：書面查核結果，經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，尚符規定。

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善完竣，再行申報。(審查日期次日起加 30 天)

☐有「共用部分」不合格項目說明書。

☐不符(代號:08-不合規定)：書面查核結果，不符規定(原因詳查核內容)。

☐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，再行申報。(審查日期次日起加 30 天)

☐核退，複審案件(前次申報已提改善計畫)。

二、☐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登錄建檔(各相關欄位已填寫，附件檔可開啟)。

※案件如屬不符(退件)，退件原因應一次全部告知，並於補正期限內再行申報時，應請提供本通知單俾供核對，維護申報人權益並杜絕爭議。

※案件如屬書表或簡圖勾判不一致、簡圖圖例及符號未標示等缺失，應請聯繫檢查機構(人員)修正重送。

查核人員(簽名)：

查核人員(審查日期)：

查核人員僅就項目內容 有：V 無：X 補正：△ 免審：/

